

書面質詢

黃潔貞議員

冀善用土地儲備助力民生與經濟發展

近年，特區政府積極收回被非法佔用的國有土地，現已收回93幅，涉及共72萬平方米。當中已使用其中19.4萬平方米土地興建建築物作永久用途，約佔總體面積的27%。對於仍未被發展利用的土地，當局現時以土地儲備形式留待日後政府有需要時才使用。然而，不少意見均期望部分未被利用的土地儲備，可用作臨時民生之用，例如休憩、泊車等社會有急切需要的用途；加上部分土地雜草叢生、垃圾堆積與積水引起的蚊患等問題不時出現，因此長期受到社會關注。

雖然早前運輸工務司並不建議相關土地作臨時用途，擔心後續難以收回；過往亦曾經歷冗長的收回土地程序，作為主管實體，謹慎處理是可以理解的。但本澳地少人多，無論是居民生活或經濟發展都有臨時使用土地的需求，且在法律上現行《土地法》第四節中也有臨時使用的規定。因此，如能透過完善的臨時使用制度，以及相關行政法規與程序，一方面確保土地臨時使用後的回收程序順暢；亦可回應社會民生與經濟發展過程中的一些急切需要；同時讓臨時使用土地的實體負起維護之責，減輕當局的工作壓力，起到一舉多得的效果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建議：

1. 為兼顧土地儲備管理的嚴謹性，同時善用土地儲備緩解民生及經濟發展過程上的急切需要，當局可否優化臨時使用土地的相關規定或制度（包括期限、續期及費用等方面），在確保能有效收回且程序順暢下，開放不同部門或私人實體臨時申請使用？
2. 近期政府亦選址一幅路氹的國有土地，臨時作“澳門戶外表演區”用途，並預計明年投入使用，以支持“演藝之都”建設，這反映了土地儲備在推動經濟發展及民生工作上的作用。請問政府各部門有否找到其他合適的土地，規劃作經濟發展或民生之用，並向有關部門提出臨時土地

申請？